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427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(黃國興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過去五年，在囚人士須強制性儲起作出獄後的生活支出，儲蓄金額的平均數、中位數為多少？

提問人： 狄志遠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80)

答覆：

成年在囚人士必須把工資的百分之十儲起，直至儲蓄金額達到500元。除上述要求外，在囚人士可把餘下工資儲起或用作購買小賣物品(如零食和額外日用品等)。懲教署沒有備存在囚人士工資儲蓄的統計數字。